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8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498,7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5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栾剑洪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蒋承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倪萍出席会议;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82,399	99.9799	16,370	0.02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82,399	99.9799	16,370	0.0201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82,399	99.9799	16,370	0.0201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82,399	99.9799	16,370	0.0201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82,399	99.9799	16,370	0.0201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82,399	99.9799	16,370	0.0201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82,399	99.9799	16,370	0.0201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82,399	99.9799	16,370	0.0201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82,399	99.9799	16,370	0.0201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82,399	99.9799	16,370	0.0201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82,399	99.9799	16,370	0.02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82,399	99.9799	16,370	0.02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82,399	99.9799	16,370	0.02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82,399	99.9799	16,370	0.02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82,399	99.9799	16,370	0.02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82,399	99.9799	16,370	0.02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82,399	99.9799	16,370	0.02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82,399	99.9799	16,370	0.02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904,900	99.5825	16,370	0.4175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904,900	99.5825	16,370	0.4175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904,900	99.5825	16,370	0.4175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904,900	99.5825	16,370	0.4175	0	0.0000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904,900	99.5825	16,370	0.4175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3,904,900	99.5825	16,370	0.4175	0	0.0000
2.06	限售期	3,904,900	99.5825	16,370	0.4175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3,904,900	99.5825	16,370	0.4175	0	0.0000
2.08	滚存利润的安排	3,904,900	99.5825	16,370	0.4175	0	0.0000
2.09	募集资金投向	3,904,900	99.5825	16,370	0.4175	0	0.0000
2.10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3,904,900	99.5825	16,370	0.4175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904,900	99.5825	16,370	0.4175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904,900	99.5825	16,370	0.4175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904,900	99.5825	16,370	0.4175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3,904,900	99.5825	16,370	0.4175	0	0.0000
7	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3,904,900	99.5825	16,370	0.4175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904,900	99.5825	16,370	0.41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01-2.10 为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

2、议案 1、2、3、4 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议案 5、6、7、8、9 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邵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18-04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林创达")《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行质押的函》的通知,虎林创达将其持有的共计 5,5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际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虎林创达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的 5,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48%),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虎林创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719.19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7%,本次股份质押后,虎林创达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43,19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3%,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虎林创达办理股票质押是为满足其自身经营性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其资金偿还来源为自身经营收入及获得股票分红的红利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在质押股票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警戒线但高于平仓线时,虎林创达将追加足额保证金,使得履约保障比例至风险预警线以上。目前虎林创达运营稳定,整体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18-030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业富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69,530,02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20,428,416.7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3,989,100.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16,439,316.5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6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及 2018 年 9 月 19 日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以下子公司(合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拟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75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增资金额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来源
1	深圳富桂	140,000	14,000	154,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	深圳富华科	10,000	8,237	18,237	
3	南宁富桂	23,000	42,033	65,033	
4	天津鸿富锦	40,000	56,208	96,208	
5	郑州富泰华	158,850	65,867	224,717	
6	鹤壁裕展	24,700	5,000	29,700	
7	武汉裕展	40,300	5,000	45,300	
8	河南裕展	250,000	20,000	270,000	
9	深圳裕展	150,000	5,000	155,000	
10	济源富泰华	60,000	541,889	601,889	
11	晋城富泰华	50,000	60,000	110,000	
12	山西裕鼎	70,000	200,000	270,000	

注:

(1)公司向深圳富华科增资 10,000 万元将通过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富桂后,由深圳富桂再向其增资;

(2)公司向鹤壁裕展增资 24,700 万元将通过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富泰华后,由郑州富泰华再向其增资;

(3)公司向武汉裕展增资 40,300 万元将通过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富泰华后,由郑州富泰华再向其增资;

(4) 公司向深圳裕展增资 150,000 万元将通过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裕展后,由河南裕展再向其增资;

(5)公司向山西裕鼎直接增资 31,150 万元;另外,通过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富泰华 38,850 万元后,由郑州富泰华再向其增资;

(6)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增资事宜,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7)公司子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采用四舍五入法取整。

二、已经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工业富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9999999	993,400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新世代 5G 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等
工业富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1070129189	832,800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等
工业富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1028900040080003	813,000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等
工业富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000026629203213644	38,866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深圳富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03114	130,000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南宁富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03108	23,000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
天津鸿富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03120	40,000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郑州富泰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1028900040065590	55,000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
鹤壁裕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1028900040065608	24,700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河南裕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3670782453	100,000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
深圳裕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1028900040065558	150,000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济源富泰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2370790971	60,000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晋城富泰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7570789893	50,000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
山西裕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3270790711	70,000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18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由鹤壁裕展变更为武汉裕展。具体内容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武汉裕展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武汉裕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1028900040066119	40,300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A")、武汉裕展(以下简称"甲方 B",与甲方 A 以下合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 B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A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中的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 A 作为甲方 B 的股东,应当对甲方 B 募集资金的全程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甲方 B 遵守甲方 A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促使甲方 B 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 A 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 A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之阳、方磊,或者丙方根据本协议第 7 条更换后的指定保荐代表人,在乙方营业时间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在更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深圳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武汉裕展、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释义:

深圳富桂	指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富华科	指	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南宁富桂	指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鸿富锦	指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郑州富泰华	指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鹤壁裕展	指	鹤壁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裕展	指	武汉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裕展	指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裕展	指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济源富泰华	指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晋城富泰华	指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山西裕鼎	指	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8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目的为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前期,你公司以参与公开竞拍方式从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处拍得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30%股权,成交价为 9.36 亿元,该项关联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和补充说明。

一、截至目前,除本次暂时补流外,公司募集资金中尚有 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计补流金额为 1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原因和用途,并核查前期募集资金补流是否存在用于非主营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根据购买穗甬控股 30%股权的购买协议,你公司需要在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向控股股东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9.36 亿元。此外,截至 2018 年三季报,你公司短期借款 36.49 亿元,长期借款 12.55 亿元,且再次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结合目前自由现金、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债务结构及规模等,分析本次大额现金购买穗甬控股对公司流动性产生的影响及合理性。

三、标的资产穗甬控股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与你公司主业偏离度较大。根据公告,穗甬控股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为 2.48%,市场法评估增值率为 -2.55%。此外,有部分媒体质疑标的资产定价、行业风险等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行业风险、具体业务获取模式、业务资质、上市公司的财务杠杆等分析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3) 对本次关联交易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产生不当影响或潜在风险做出明确判断。

四、标的资产穗甬控股对于不良资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方式予以计量,并在财务报告期末根据相关处置协议的签署、转让等情况对不良资产予以重估,并将重估值与账面金额的差异计入公允变动损益。上述财务处理直接影响穗甬控股资产、损益的确认。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具体不良资产包的情况,逐项分析相关资产真实性及可回收性、前期公允价值计量的准确性、历史投资收益确认的合理性,以及相关期后回款情况。

五、请公司就标的资产相关财务计量、经营资质、业务模式、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对外投资风险、行业波动及内控进行明确、详细的风险提示。

请公司及控股股东从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你公司和全体董事应认真核实、充分评估相关事项的合理性,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问询函》所提要求,公司将按照要求准备回复文件,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61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被列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19 号)文件,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将根据试点工作相关要求,积极稳妥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通用技术集团试点工作进展,并对涉及公司的相关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